**江苏省省级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对我省省级测量标志实行分类保护措施，实现保护工作的高效性和经济性。

一、保护分类

我省省级测量标志是指，由省财政投资、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建设或者已纳入我省测绘基准控制网的测量标志，以及自然资源部委托我省保管的国家级测量标志。

将省级测量标志分为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两类。对仍在使用的、涉及测绘基准安全的各类控制点，以及具备较高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实施重点保护；对未纳入重点保护类的测量标志实施一般保护。

（一）重点保护类

将下列测量标志纳入重点保护范围：

1.仍在使用的一、二等水准点；

2.国家和省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；

3.仍在使用的B级以上卫星大地控制点；

4.仍在使用的重力基准点、基本点、加密点；

5.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；

6.其他有重要使用价值或者纪念、科普等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。

（二）一般保护类

其他未纳入重点保护范围的省级测量标志为一般保护类。

二、保护措施

（一）重点保护的措施

对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：

1.查清测量标志的现状，录入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。新建的省级测量标志，应及时通过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发布；

2.构筑必要的防护设施，设置规格统一、便于使用、内容明确的安全保护和警示标识。根据实际需要，提供稳定的供电、通信保障；

3.对具有历史纪念意义和科普宣传等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，申报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或改造成景观型测量标志；

4.实行省级普查维护与属地巡查保护相结合的管理方式。省级普查维护每两年不少一次，属地巡查保护每两月不少于一次，受委托的保管单位或人员及时掌握和上报测量标志状态。

5.严格测量标志拆迁审批，加强测量标志迁建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确保迁建质量和效率；

6.组织开展测量标志保护情况监督检查；

7.对标志周边单位和群众开展有针对的宣传教育。

（二）一般保护的措施

对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采取以下保护措施：

1.查清测量标志的现状，录入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；

2.实行属地巡查保护为主、省级普查维护为辅的管理方式。省级普查维护每五年不少一次，属地巡查保护每半年不少于一次，受委托的保管单位或人员及时掌握和上报测量标志状态；

3.经省级普查维护单位评估，测量标志已损毁且不具使用价值的，可不再维修或重建；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及时拆除；

4.经省自然资源厅评估，申请拆迁的测量标志不具使用价值的，拆除后不再重建。